

From: Cheung Sonia <[REDACTED]>
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Date: Tuesday, December 31, 2019 04:26PM
Subject: 社交媒體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
莫乃光主席

31/12/2019

莫主席,

網絡上訊息真真假假,引起不少誤會,甚至產生恐懼及焦慮的反應.我們周邊地區如星加坡已訂立「假新聞法」,對涉及社交媒體上虛假事實的陳述,需作出修正,以免誤導.

在香港一直以來,只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的傳播平台有法例及守則確保傳播資訊真確,對新媒體平台如網絡傳播訊息不作監管,也是這體制,令假訊息、假新聞氾濫,充斥在這網絡平台上.

近日,貴會委員楊岳橋議員及前立法會議員亦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就在其社交媒體上引用某具名攝影者的一幅一位穿紅衣小女孩單獨面對一群防暴警察,他們分別寫上“一圖勝千語”及“香港人就是要為我們的孩子爭取自由,有如穿著聖誕紅裙的小女孩,不怕警察及中國共產黨(CCP)剝奪他們的自由、人權及法律施行”.

但從網上社交媒體見到同一場合,但另一拍攝角度的照片,是一家三口正與這群警察合照,紅衣小女孩正在旁觀看.

楊議員及梁大律師有說明照片來源,但寫上觀感及意見的圖文組合,誤導了別人對照片紀錄當時場合的看法,這種情況能否改善? 通訊事務管理局無法管社交媒體,唯有寄望 貴委員會能在平衡資訊、網絡自由及虛假陳述間,推動行政當局訂出守則,堵塞在社交媒體上誤導他人的漏洞.

張文瀚

(我同意公開這函件)